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積分排名辦法

## 修改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積分排名辦法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之<u>全國錦標賽</u>比賽成績納入積分排名。</p>	<p>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排名賽及協會盃比賽成績都納入積分排名。</p>	<p>規定本會主辦之錦標賽</p>																																																
<p>貳、<u>全國錦標賽</u>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次</th> <th style="width: 20%;">積分</th> <th style="width: 60%;">全國錦標賽</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名</td><td>32</td><td>分</td></tr> <tr><td>第二名</td><td>26</td><td>分</td></tr> <tr><td>第三名</td><td>20</td><td>分</td></tr> <tr><td>第四名</td><td>18</td><td>分</td></tr> <tr><td>第五名至第八名</td><td>14</td><td>分</td></tr> <tr><td>第九名至第十六名</td><td>8</td><td>分</td></tr> <tr><td>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td><td>4</td><td>分</td></tr> <tr><td>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td><td>2</td><td>分</td></tr> <tr><td>第六十五名以後</td><td>1</td><td>分</td></tr> </tbody> </table> <p>*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p>	名次	積分	全國錦標賽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	分	<p>貳、積分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p>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body> <tr><td>第一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 分</td></tr> <tr><td>第二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6 分</td></tr> <tr><td>第三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分</td></tr> <tr><td>第四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 分</td></tr> <tr><td>第五名至第八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 分</td></tr> <tr><td>第九名至第十六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8 分</td></tr> <tr><td>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 分</td></tr> <tr><td>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分</td></tr> <tr><td>第六十五名以後</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分</td></tr> </tbody> </table> <p>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p>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 分	<p>規定積分採計為全國錦標賽</p>
名次	積分	全國錦標賽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	分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 分																																																	
<p>參、<u>積分排名</u>計算方式：</p> <p>一、<u>取最近2次全國錦標賽中積分之總和</u>，依積分高低為<u>全國最新排名</u>。</p> <p>二、<u>參加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選拔賽資格採計全國最新排名</u>。</p> <p>三、<u>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u>。</li> <li>2. <u>最高名次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名</u>。</li> </ol> <p>四、<u>選手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國內錦標賽</u>，則依據其參賽成績，採附表一計分表給以積分。</p>	<p>參、積分排名計算方式，分為以下兩種：</p> <p>一、<u>年度排名</u>：取當年度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計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年度全國排名。</p> <p>二、<u>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資格</u>為取最近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並依積分高低排序。</p> <p>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li> <li>2. 最高名次相同者，以獲得該名次次數多者為優先。最高名次及次數相同者，以獲得次高名次高者為優先。</li> <li>3. 前述名次及次數都相同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錦標賽調整為每年舉辦2場，以最近2次錦標賽事成績作為最新排名及選拔賽資格依據。</li> <li>2. 擬定選手因參加國際比賽無法參加國內錦標賽，得依據國際比賽層級給予國內排名積分，制定</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p> <p>若因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國內排名賽，則取前兩次積分之平均值作為當次比賽之積分依據，惟不得連續2次以此方式計算。</p>	附表計分表。
<p>肆、<u>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肆、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並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本辦法通過、核可、被查及實施知敘述說明。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積分排名辦法

102年9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3日第12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9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08305號函備查

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之全國錦標賽比賽成績納入積分排名。

貳、全國錦標賽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名次	積分	全國錦標賽
第一名		32分
第二名		26分
第三名		20分
第四名		18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

參、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一、取最近2次全國錦標賽中積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全國最新排名。

二、參加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選拔賽資格採計全國最新排名。

三、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

1.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

2. 最高名次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名。

四、選手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全國錦標賽，則依據其個人賽參賽成績，採下列計分表給以積分。

肆、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名次	世錦賽	GP賽	亞錦賽	世界盃A級賽	世青青年組	亞青青年組
1	32	32	32	32	32	26
2						
3						
5~8				26	14	
9~16				26	20	8
17~32	26	26	14	20	14	4
33~64	20	20	8	14	8	
65~128	14	14	4	8	4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 修改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之<u>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u>比賽成績納入積分排名。</p>	<p>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青年組（20歲組）及青少年組（17歲組）排名賽，成績皆納入積分排名。</p>	<p>規定本會主辦之錦標賽</p>																																																
<p>貳、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32分</td> <td>32分</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26分</td> <td>26分</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20分</td> <td>20分</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18分</td> <td>18分</td> </tr> <tr> <td>第五名至第八名</td> <td>14分</td> <td>14分</td> </tr> <tr> <td>第九名至第十六名</td> <td>8分</td> <td>8分</td> </tr> <tr> <td>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td> <td>4分</td> <td>4分</td> </tr> <tr> <td>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td> <td>2分</td> <td>2分</td> </tr> <tr> <td>第六十五名以後</td> <td>1分</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p>*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p>	名次	積分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32分	32分	第二名	26分	26分	第三名	20分	20分	第四名	18分	18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分	14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分	8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分	4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1分	<p>貳、積分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p>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分</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6分</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分</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分</td> </tr> <tr> <td>第五名至第八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分</td> </tr> <tr> <td>第九名至第十六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分</td> </tr> <tr> <td>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分</td> </tr> <tr> <td>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分</td> </tr> <tr> <td>第六十五名以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分</td> </tr> </tbody> </table> <p>*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p>	第一名	32分	第二名	26分	第三名	20分	第四名	18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p>規定積分採計為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p>
名次	積分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32分	32分																																																
第二名	26分	26分																																																
第三名	20分	20分																																																
第四名	18分	18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分	14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分	8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分	4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1分																																																
第一名	32分																																																	
第二名	26分																																																	
第三名	20分																																																	
第四名	18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p>參、積分排名計算方式：</p> <p>一、取最近2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積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p> <p>二、參加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選拔賽資格採計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p> <p>三、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li> <li>2. 最高名次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li> </ol>	<p>參、積分排名計算方式，分為以下兩種：</p> <p>一、年度排名：取當年度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計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年度全國排名。</p> <p>二、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資格為取最近3次全國排名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並依積分高低排序。</p> <p>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作為排名先後依據，依此類推；前述名次次</p>	<p>1.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調整為每年舉辦2場，以最近2次錦標賽事績作為最新排名及選拔賽資格依據。</p> <p>2. 擬定選手因參加國際比賽無法參加國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名。</u> 四、<u>選手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國內錦標賽，則依據其參賽成績，採附表一計分表給以積分。</u></p>	<p>數亦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 若因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國內排名賽，則取前兩次積分之平均值作為當次比賽之積分依據，惟不得連續 2 次以此方式計算。</p>	<p>錦標賽，得依據國際比賽層級給予國內排名積分，制定附表計分表。</p>
<p>肆、<u>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肆、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修訂之，並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通過、核可、被 查及實施知敘 述說明。</p>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

102年9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3日第12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3日第12屆第4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110年3月9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08305號函備查

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之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比賽成績納入積分排名。

貳、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名次	積分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32分
第二名		26分
第三名		20分
第四名		18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

參、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 一、取最近2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積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
- 二、參加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選拔賽資格採計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
- 三、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
  1.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
  2. 最高名次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名。
- 四、選手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則依據其個人賽參賽成績，採附表計分表給以積分。

肆、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名次	世錦賽	GP賽	亞錦賽	世界盃 A級賽	世青青年、 青少年組	青年世界盃A 級賽	亞青青年、 青少年組	
1	32	32	32	32	32	32	32	
2								
3								
5~8			26	26	26	26	26	
9~16			14	14	14	14	14	
17~32	26	26	14	20	20	20	20	4
33~64	20	20	8	14	14	14	14	2
65~128	14	14	4	8	8	8	8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少年積分排名辦法

## 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少年積分排名辦法</u>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少年分齡賽 排名積分及排名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 <u>主辦之全國少年擊劍錦標賽</u> 比賽成績納入積分排名。	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少年擊劍排名賽納入積分排名。	規定本會主辦之全國少年錦標賽																																																
貳、年齡分級制度： U9：年齡 7 至 8 歲 U11：年齡 9 至 10 歲 U13：年齡 11 至 12 歲 ※可向上壹級別參賽，不可向下參賽。U9、U11 使用 0 號劍，U13 使用 5 號劍(成人劍)。	貳、年齡分級制度： U9：年齡 7 至 8 歲 U11：年齡 9 至 10 歲 U13：年齡 11 至 12 歲 ※例如 2020 年參賽者，U9 出生年介於 2012 至 2013 年 (2012/1/1~2013/12/31)，U11 出生年介於 2010 至 2011 年 (2010/1/1~2011/12/31)，U13 出生年介於 2008 至 2009 年 (2008/1/1~2009/12/31)。 ※可向上壹級別參賽，不可向下參賽。	1. 刪除部分易混淆文字敘述。 2. 加入原辦法第五條條文。																																																
參、各年齡級別排名採分開排序，積分排名方法參考 <u>全國錦標賽</u> 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次</th> <th style="width: 20%;">積分</th> <th style="width: 60%;">全國少年錦標賽</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名</td><td>32 分</td><td></td></tr> <tr><td>第二名</td><td>26 分</td><td></td></tr> <tr><td>第三名</td><td>20 分</td><td></td></tr> <tr><td>第四名</td><td>18 分</td><td></td></tr> <tr><td>第五名至第八名</td><td>14 分</td><td></td></tr> <tr><td>第九名至第十六名</td><td>8 分</td><td></td></tr> <tr><td>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td><td>4 分</td><td></td></tr> <tr><td>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td><td>2 分</td><td></td></tr> <tr><td>第六十五名以後</td><td>1 分</td><td></td></tr> </tbody> </table>	名次	積分	全國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 分		參、各年齡級別排名採分開排序，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table style="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tbody> <tr><td>第一名</td><td>32 分</td></tr> <tr><td>第二名</td><td>26 分</td></tr> <tr><td>第三名</td><td>20 分</td></tr> <tr><td>第四名</td><td>18 分</td></tr> <tr><td>第五名至第八名</td><td>14 分</td></tr> <tr><td>第九名至第十六名</td><td>8 分</td></tr> <tr><td>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td><td>4 分</td></tr> <tr><td>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td><td>2 分</td></tr> <tr><td>第六十五名以後</td><td>1 分</td></tr> </tbody> </table>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 分	規定積分採計方式及標準參考全國錦標賽
名次	積分	全國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 分																																																	
第一名	32 分																																																	
第二名	26 分																																																	
第三名	20 分																																																	
第四名	18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 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 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 分																																																	
肆、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一、 <u>取最近 2 次全國少年錦標賽中積</u>	肆、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年度排名：取最近 3 次全國少年	刪除年度排名，以最近 2																																																

<p><u>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全國最新排名。</u></p> <p>二、<u>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u></li> <li>2. <u>最高名次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名。</u></li> </ol>	<p>擊劍排名賽中積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年度最新全國排名。</p> <p>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li> <li>2. 最高名次相同者，以獲得該名次次數多者為優先。最高名次及次數相同者，以獲得次高名次高者為優先。</li> <li>3. 前述名次及次數都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li> </ol>	<p>次全國少年錦標賽成績作為最新排名</p>
	<p>伍、附則：U9、U11 使用 0 號劍，U13 使用 5 號劍(成人劍)。</p>	<p>合併至第貳條</p>
<p>伍、<u>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陸、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之，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通過、核可、被 查及實施知敘 述說明。</p>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少年積分排名辦法

109年05月23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109年09月05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事會修訂

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之全國少年擊劍錦標賽比賽成績納入積分排名。

貳、年齡分級制度：

U9：年齡7至8歲

U11：年齡9至10歲

U13：年齡11至12歲

※可向上壹級別參賽，不可向下參賽。U9、U11使用0號劍，U13使用5號劍(成人劍)。

參、各年齡級別排名採分開排序，積分排名方法參考本會全國錦標賽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名次	積分	全國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32分
第二名		26分
第三名		20分
第四名		18分
第五至八名		14分
第九至十六名		8分
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4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肆、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一、取最近2次全國少年錦標賽中積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全國最新排名。

二、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

1.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

2. 最高名次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名。

伍、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